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7,645,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9,382,27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期间共计转股8,958股，公司总股本由587,645,532股增至587,654,490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即以现有总股本587,654,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9992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公告日总股本587,654,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999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4999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999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9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12	李寅
2	01*****848	赵晓红
3	08*****060	达孜县北方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5.68 元/股调整为 5.6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咨询联系人：李真

咨询电话：0451-58771318

传真电话：0451-5877131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